

益阳市特殊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 告知页

被检查单位: 益阳市益阳经济开发区梅山路59.60号门面 地址: 益阳市益阳经济开发区梅山路59.60号门面
检查人员及执法证件名称、编号: 1. 姓名: 刘小文, 湖南省行政执法证编号: 湘0803240186 2. 姓名: 周帅, 湖南省行政执法证编号: 湘08032400050
检查时间: 2021年8月26日
检查地点: 益阳市益阳经济开发区梅山路59.60号门面
告知事项:

我们是益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人员,现出示执法证件。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请予配合。
依照法律规定,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你(单位)有权拒绝检查;对于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你(单位)有权申请回避:(1)系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3)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问:你(单位)是否申请回避?

答: 否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吉卫芳

2021年8月26日

检查人员签字: 刘小文 周帅

2021年8月26日

益阳市特殊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

委托单位: 义乌市安和梅山食品 检查地点: 义乌市环境生态检测站596号门面 检查时间: 2021年8月26日
 委托单位随附有效营业执照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勾选): ☒ 保健食品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婴幼儿配方乳粉

说明：1.本表所称特殊食品，是指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含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所称特殊食品经营者，是指从事特殊食品批发、零售的各类市场主体；所称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是指特殊食品经营者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2.本表中“检查内容和要求”前标“*”号的为重点项,其他项目为一般项。

3.本表中“检查项目”注明“抽查”的,可视现场情况按特殊食品种类随机各抽查3-5个品牌或批次的产品,按对应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查。

4.本表中的部分检查项目不涉及被检查单位时,应当在“问题描述”栏内载明:合理缺项。

5. 本表中的“检查情况”勾选项均统一以“是”为通过项；勾选为“否”的，即此项未通过，并在“问题描述”栏记录具体原因。

6.本表不能代替《现场笔录》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使用。必要时,执法人员应当另行制作《现场笔录》。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求	检查情况	问题描述
经营资质情况	特殊食品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是 ☐ 否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特殊食品种类与实际经营的种类是否相符。	☒ 是 ☐ 否	
	特殊食品经营者持有的《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	☒ 是 ☐ 否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将《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 是 ☐ 否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检查验收、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只针对企业）、销售记录（只针对批发企业）、储存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食品召回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等（参照《益阳市特殊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试行）》执行）。	☒ 是 ☐ 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求	检查情况	问题描述
经营条件情况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具有与经营的特殊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和经营场所。	☒ 是 ☐ 否	
	*经营的特殊食品是否按照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	☒ 是 ☐ 否	
	特殊食品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是 ☐ 否	
	特殊食品贮存和经营场所是否具有必要的防潮、防蝇、防尘、防虫、防鼠、通风等设备设施；贮存的特殊食品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通风良好并避免日光直射。	☒ 是 ☐ 否	
特殊食品标签标识及外观质量状况(抽查)	经营的特殊食品是否经过注册或备案批准；是否未经营未经注册或备案批准，擅自声称或暗示具有特殊食品特性或用途的食品。	☒ 是 ☐ 否	
	*经营的特殊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其中，距离保质期不足一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	☒ 是 ☐ 否	
	*经营的特殊食品包装是否完好，标签标识内容是否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是 ☐ 否	
	*经营的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是否不含有虚假内容；是否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和其他禁止性内容。	☒ 是 ☐ 否	
	经营的保健食品生产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之后的(含当天)，其最小销售包装的主要展示版面是否按要求设置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要求：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20%；警示用语区内文字与警示用语区背景有明显色差；警示用语使用黑体字印刷，内容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 是 ☐ 否	
	*经营的进口特殊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并载明原产地以及国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是否经过了海关部门的入境检验检疫。	☐ 是 ☐ 否	合理缺项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求	检查情况	问题描述
专区（专柜） 管理及警示用语 情况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设立专区（专柜）分别陈列销售3类特殊食品；是否未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等其他商品混放销售。	☒ 是 ☐ 否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在专区（专柜）所处的显著位置按要求设置提示牌（提示牌样式为：“××××销售专区（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	☒ 是 ☐ 否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在保健食品专区（专柜）的显著位置按要求设置警示用语：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样式要求：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	☒ 是 ☐ 否	
从业人员管理 情况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是否配备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 否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 是 ☐ 否	
落实进货检查 验收记录情况 （抽查）	*特殊食品经营者从生产企业购进特殊食品的，是否查验、索取和保存盖有生产企业公章的特殊食品注册（备案）批准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特殊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等资料的有效复印件；是否索取和保存盖有生产企业公章的每笔购货凭证或送货单。	☒ 是 ☐ 否	合理缺项
	*特殊食品经营者从销售单位购进特殊食品的，是否查验、索取和保存前项规定的资料，并查验、索取和保存销售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复印件应当盖有销售单位的公章（或签名）；是否索取和保存盖有销售单位公章（或签名）的每笔购货凭证或送货单。	☒ 是 ☐ 否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从合法渠道购进进口特殊食品；是否索取并保存由海关出具的每批次产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有效复印件。	☐ 是 ☐ 否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落实销售记录 情况（抽查）	特殊食品批发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批发的特殊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等内容，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是否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合理缺项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求	检查情况	问题描述
广告宣传情况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未在经营场所及其周边以发放、张贴、悬挂、播放虚假广告等宣传资料或者口头虚假宣传等方式推销特殊食品。	☒ 是 ☐ 否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未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特殊食品或普通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 是 ☐ 否	
	特殊食品经营者发布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的上述广告内容是否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一致，是否标明广告审批文号。	☐ 是 ☐ 否	合理缺项
	特殊食品经营者发布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 是 ☐ 否	合理缺项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未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广告。	☒ 是 ☐ 否	合理缺项
	特殊食品经营者发布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是否不含有下列内容：1.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不一致的声称；2.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依法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使用或含有的物质；3.原料来源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4.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母乳化”或近似语表述；5.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 是 ☐ 否	合理缺项
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情况	非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未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是 ☐ 否	

检查中发现
的其他问题:

检查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检查结果的判定方法与运用:

①符合:未发现检查的重点项和一般项存在问题;②基本符合:发现检查的重点项存在1项及以下不合格,且 $70\% \leq$ 一般项合格率 $<100\%$;
③不符合:发现检查的重点项存在2项及以上不合格,或一般项合格率 $<70\%$;④存在合理缺项时,一般项合格率的计算方法为:合格项目数/(检查的项目数-合理缺项的项目数) $\times 100\%$;⑤当次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目,应列入下次检查必查项目。

结果处理:

☒通过 ☐书面责令限期整改 ☐书面责令经营者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立案查处 ☐其他: _____

说明(可附页):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吉卫芳
2021年8月26日

检查人员签字: 刘文 周明
2021年8月26日